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文件

楚办发〔2023〕7号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支持楚雄国家高新区高质量 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州委各部委办局，州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楚雄国家高新区和各产业园区，州级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关于支持楚雄国家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已经十届州委常委会第100次会议、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

关于支持楚雄国家高新区高质量发展 发展的政策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支持楚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建设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力争到 2025 年，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20% 以上，达到 1500 亿元，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亿元以上；到 2035 年，工业总产值达到 4000 亿元，营业收入达到 5000 亿元以上，进入全国国家级高新区综合评价排名 100 强，打造全州建设滇中崛起增长极的核心引擎，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强和完善党的领导

（一）坚持党建引领开发区发展。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作为州委、州政府派出机构，委托楚雄市管理。楚雄市党委要压实高新区党工委主体责任和党工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进一步健全高新区党建工作目标考核机制，将抓党建促发展成效纳入高新区年度综合考评、领导班子考核、基层党建述职评议等考核。（责任单位：州委组织部、州委编办，楚雄市党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党建保障。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新区的全面领

导，推动高新区党建工作融入州委党建工作总体部署。健全高新区党建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支持高新区建设“两新党建样板区”和“党建引领园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责任单位：州委组织部，楚雄市党委，高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创新体制机制

（三）优化管理体制。高新区领导班子职数严格按照1正6副（不含兼职）配备，领导班子成员空缺时间一般不得超过3个月。赋予高新区州级经济管理审批权限，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推动高新区经济管理减流程、增效能。深化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职能剥离划转工作，支持高新区推行“管委会+事业单位+企业”的管理模式。（责任单位：州委组织部、州政务服务局，楚雄市党委、政府，高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激活用人机制。支持高新区公务员、事业人员编制分类管理，人员统筹使用。加大州、市和高新区之间的人才流动，高新区内设机构和事业单位领导班子配备充分听取高新区党工委意见；州、市组织部门分配下派挂职锻炼干部优先向高新区倾斜。按照熟悉产业发展、规划建设、招商引资、投资金融等方面知识或有相关经历干部比例一般不少于60%的要求，配齐配强高新区各级领导班子。支持高新区开展聘任制公务员、公开选调公务员和面向市场选聘和特岗特

聘、特职特聘工作人员。（责任单位：州委组织部、州委编办、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楚雄市党委、政府，高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激励机制。全面落实高新区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支持高新区实行与目标任务和工作业绩相挂钩的薪酬分配制度，在健全绩效评价考核体系的基础上，公务员年度综合绩效考核奖励标准可按照楚雄市公务员人均水平的2倍核定；对公益目标任务完成好、考核优秀的事业单位，适当增加绩效工资总量，保持高新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水平大体平衡；高新区年度绩效奖励方案报楚雄市党委、政府批准备案。除公务员、事业编制人员外，允许实行兼职兼薪、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多种分配方式，及时引进补充高新区紧缺人才，及时奖励实绩特别突出的工作人员。

（责任单位：州委组织部、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楚雄市党委、政府，高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产业集聚

（六）优化产业布局。严格“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坚持“主业突出、产业互补、梯度推进、错位发展”的生产力布局。按照高新区总体规划，着力打造千亿级硅光伏产业基地和“光伏之都”重点支撑区、云南化学仿制药生产基地、全省工业大麻产业基地、绿色铜产业聚集区。在全州重大生产力布局、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引进时优先向高新区

倾斜。支持高新区引进一批重点产业链主企业，围绕全产业链发展，布局培育一批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生态环境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投资促进局，楚雄市政府，高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壮大产业集群。实施高新区产业集群培育提升工程，重点支持光伏新材料、绿色铜新材料、生物医药等3个优势产业集群提档升级，重点培育绿色食品、绿色化工、先进制造等3个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壮大，创建国家级创新型产业集群和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力促20万吨阴极铜等项目落地建设，加快光伏新材料产业园、绿色铜材加工产业园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楚雄市政府，高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动产业升级。提升改造烟草及配套、冶金、建材、商贸物流、文化旅游等传统优势产业，培育进出口新业态，支持重点企业产品率先出口东南亚市场或接受境外厂家委托生产开展服务贸易活动。鼓励高新区引进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落地。支持高新区探索包容审慎的总部经济等新兴产业市场准入和行业监管模式。（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商务局、州科技局、州投资促进

局、州税务局，楚雄市政府，高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基础配套

（九）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加大对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地方专项债券、国家及省预算内投资项目的争取支持力度，提前预留用地并适度超前建设水、电、气、路、通信、环保等基础性生产配套设施；加大公共资源整合力度，积极向上争取“五城共建”、海绵城市、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着力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和招商引资吸引力。（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州财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楚雄市政府，高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动园区标准化建设。大力支持高新区推进以标准厂房、现代物流、数字化、公共服务配套为主的园区标准化建设，加快建设现代化的大宗物资运输场站、智能立体仓库、货物配载中心等设施，积极发展冷链物流智能控制与追溯平台。加快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园区数字化改造和云甸化工园区标准化建设，加大财政资金、社会资本统筹力度，支持高新区创建省内一流的特色优势园区、零碳产业园区、省级绿美园区和省级智慧园区。（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商务局，楚雄市政府，高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创新能力

（十一）支持高水平创新创业。建立州级和高新区一体

化的研发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大力支持创新人才引进、创新企业培育、创新平台建设和创新成果转化，大力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积极组织企业申报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继续支持省科技厅、州政府、高新区共同出资设立的联合专项资金项目。（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科技局，楚雄市政府，高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强化人才支撑。加大“高精尖缺”人才引进力度，重点产业、重大项目人才引进实行“一事一议”优先保障。加大州级人才计划对高新区支持力度，每年“兴楚英才”培养计划中给予高新区的专项指标不低于全州10%。支持高新区内企业与合作高校开展学科专业共建，在高新区建设产教融合、人才实训基地。支持高新区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园区内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工作。支持高新区建设人力资源产业园。（责任单位：州委组织部、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科技局、州教育体育局，楚雄市政府，高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扩大开放合作

（十三）强化区域合作。推动高新区与上海嘉定、张江和江苏宿迁等开展跨区域共建合作，共建产业转移合作园、

飞地园区、“园中园”。支持高新区主动融入和服务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支持高新区与磨憨、河口、瑞丽等省内边合区、跨合区、自由贸易实验区建立联动创新机制，促进互利合作。支持高新区按照“一区多园”方式协同发展，推动园区扩容增能，打造更多区域增长极。（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投资促进局、州商务局，楚雄市政府，高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提升招商质效。支持高新区探索市场化招商机制，与州内产业园区建立合作招商、飞地招商机制，探索公司化市场招商新模式，建立产业招商基金。将云甸工业园区打造成为全州发展工业经济的重要“飞地园区”载体，招商项目合作双方的投资、产值、税收、亩均投入和产出等分享比例按州级有关政策执行。（责任单位：州投资促进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统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税务局，楚雄市政府，高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要素保障

（十五）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建立完善州级支持高新区加快发展的财税政策体制，高新区财政上解以2020年为基期年，2021—2025年，省级分享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耕地占用税、卷烟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等4项税收收入增量部分全额返还高新区，用于支持产业发展、园区建设。探索州级以上财政资金州财政直拨高新区机制。稳妥推进高新区

社会事务管理职能剥离后续工作，并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调整楚雄市与高新区财政体制。（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教育体育局、州税务局，楚雄市政府，高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大用地保障力度。依据楚雄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合理确定高新区未来3—5年开发面积、重点区域和拓展空间，提前预留长远发展用地。深化以“多规合一”为基础的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推动用地申报审批简政放权。建立高新区重点产业、关键项目所需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林地指标等要素保障直接由州级统筹保障机制；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由州级统筹协调保障，均采取指标流转协议方式由高新区购买，购买指标单价参考最新省内市场价确定。支持高新区规范有序实施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适度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鼓励通过依法收回、协议置换、费用奖惩等措施，推动低效用地“腾退出清”。（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林草局，楚雄市政府，高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大用能保障力度。建立州级统筹保障的高新区碳排放权、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等环境权益保障机制，对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全省2025年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目标值的项目，给予优先办理。从州级层面统筹高新区用电、用水保障，重点规划建设高新区富民庄甸、

赵家湾桃园和云甸工业园区等电力保障公网提能改造项目和供水扩能项目，支持推动以稳定保供、阶梯浮动、降低成本为导向的园区企业用电、用气、用热、用水价格改革。加快建设绿色能源供应体系，支持园区企业通过电力市场化交易获得绿电。对光伏新材料、绿色铜新材料和绿色化工等主导产业重点工业企业用电给予重点保障，在达到国家标杆能耗的前提下，争取省级部门不将高新区主导产业重点企业纳入能效管理限电范围。（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州水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生态环境局，楚雄市政府，高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优化营商环境

（十八）优化审批程序。深化高新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制定州级部门赋权高新区全链审批清单。加快推进建立高新区与省直有关部门直通车制度落地。全面落实市场准入正面清单制度，支持高新区依法推行“一颗印章管审批”，鼓励和支持工业项目实行“标准地”出让。支持高新区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试点。（责任单位：州政务服务中心、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楚雄市政府，高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推行“首章负责制”。支持高新区探索推行行政审批项目“首章负责制”，将州级和楚雄市行政审批事项或审核上报省级行政审批事项授权高新区行政审批主管部门进行

审核审查，承担审核审查责任，州级和楚雄市相关行政部门跟章审批或上报，实现集中并联审批、结果相互认可。具体适用审批事项另行研究确定。（责任单位：州政务服务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林草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应急局，楚雄市政府，高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强化服务管理。全面推进政府履职和政务运行数字化转型，统筹推进州级和楚雄市、高新区政务应用系统集约建设、互联互通、协同联动。强化州级、楚雄市和高新区一体化的涉高新区事务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建设，建立园区服务工作站，支持高新区建立经营主体首违不罚、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责任单位：州政务服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其他州级政务服务职能部门，楚雄市政府，高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落实保障措施

（二十一）完善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新区的全面领导，州委、州政府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听取高新区全面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高新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高新区重大工作、重要事项及时向州委、州政府报告。

（二十二）鼓励干事创业。认真贯彻执行《云南省容错纠错办法（试行）》（云厅字〔2020〕5号）、《楚雄州容错纠错一批符合“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干部的工作办法（试行）》（楚纪发〔2019〕6号），加强容错纠错办法在高新区的运用。

对容错纠错实行“一事一议”，坚持依纪依法、坚守底线，区别对待、宽严相济，鼓励高新区干部改革创新、支持干事创业、及时预防纠错。州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积极推动高新区先行先试，做好对高新区发展的指导帮助、政策支持、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制定细化落实方案，抓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实。高新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确保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任务落细落实。

（二十三）优化考核管理。对高新区的绩效评价由州级统一考核，主要突出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指标，与国家高新区综合评价考评体系相协调，与县市和州级部门实行差异化绩效考核。实行制度化督导和问效制度，州政府与高新区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对高新区年度重点任务进行清单管理，对需要州级、楚雄市有关部门协调解决的事项进行挂账管理，做到一盯到底、狠抓落实。

